

#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<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制定本《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》有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，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，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赵峰、吕智、罗琦、池昭梅

2021年6月24日